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VVH」)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財政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7,284	35,557
其他收入		480	374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2,692)	(13,828)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13,747)	(11,26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09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18	1,2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275	(995)
僱員福利開支		(11,017)	(7,154)
折舊		(326)	(187)
其他開支	5	<u>(8,306)</u>	<u>(4,5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63	(832)
所得稅開支	6	<u>(506)</u>	<u>(59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557	(1,43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614)</u>
年內溢利／(虧損)		<u><u>7,557</u></u>	<u><u>(2,044)</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4** (0.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4)

**0.54** **(0.1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4** (0.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4)

**0.54** **(0.1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7,557</u>	<u>(2,04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536	527
—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u>(1,812)</u>	<u>1,13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1,276)</u>	<u>1,664</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b>6,281</b></u>	<u><b>(380)</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81	23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14)</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b>6,281</b></u>	<u><b>(380)</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661
投資物業	8	37,586	21,279
商譽		3,334	3,334
		<u>41,690</u>	<u>25,2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52	5,022
應收貿易賬款	9	6,439	5,5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	4,0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8,982	133,090
		<u>138,377</u>	<u>147,721</u>
<b>總資產</b>		<u><u>180,067</u></u>	<u><u>172,995</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1,038	141,038
其他儲備		115,715	121,247
累計虧損		(91,895)	(109,607)
<b>總權益</b>		<u>164,858</u>	<u>152,67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7	1,05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5,380	8,1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2	11,122
		<u>14,012</u>	<u>19,264</u>
<b>總負債</b>		<u>15,209</u>	<u>20,317</u>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u><u>180,067</u></u>	<u><u>172,995</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24,365</u></u>	<u><u>128,457</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66,055</u></u>	<u><u>153,731</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為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引入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應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以計量資產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追溯應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採納此修訂並追溯應用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且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對本集團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事項：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及(ii)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於去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一架G200客機後，終止經營飛機租賃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5,995</u>	<u>1,289</u>	<u>37,284</u>
分部業績	<u>8,401</u>	<u>1,001</u>	<u>9,4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	—	(69)
未分配開支(附註a)			(18,1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0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附註4)			<u>2,2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8,06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206	27,690	27,896
未分配資本支出			<u>229</u>
			<u>28,125</u>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b) 此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添置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5,103</u>	<u>454</u>	<u>35,557</u>
分部業績	<u>8,823</u>	<u>189</u>	9,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	—	(70)
未分配開支(附註a)			(10,3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附註4)			<u>(9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83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30	—	30
未分配資本支出			<u>494</u>
			<u>524</u>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b) 此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添置有關。

##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8,745</u>	<u>37,665</u>	<u>46,410</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8,9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675</u>
綜合總資產			<u>180,06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14,327</u>	<u>21,484</u>	35,811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3,090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094</u>
綜合總資產			<u>172,995</u>

本集團之註冊地點為香港，主要於兩大地區營運：

香港：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

地區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非流動資產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u>18,253</u>	3,993	<u>36,645</u>	35,103
中國內地	<u>23,437</u>	<u>21,281</u>	<u>639</u>	<u>1,390</u>
	<u>41,690</u>	<u>25,274</u>	<u>37,284</u>	<u>36,493</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

收入約13,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38,000港元)乃來自三名最大客戶(二零一二年：四名)，各名該等客戶佔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歸屬於香港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議價收購之收益	4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142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之收益／(虧損)	<u>1,812</u>	<u>(1,137)</u>
	2,275	(9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904</u>
	<u>2,275</u>	<u>(91)</u>

#### 5.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900	830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88	79
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4	105
匯兌虧損 — 淨額	82	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684</u>	<u>410</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6	4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	<u>144</u>	<u>184</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06</u>	<u>598</u>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7,557</u>	<u>(2,04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7,557</u>	<u>(1,4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614)</u>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1,410,380</u>	<u>1,410,380</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購股權均無攤薄影響，因此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1,279	19,584
收購附屬公司	27,69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18	1,205
出售	(15,920)	—
貨幣匯兌差額	519	490
年終	<u>37,586</u>	<u>21,279</u>

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估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現價進行，並(倘需要)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三處投資物業，總現金代價為26,35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10,094,000港元，乃經扣除與出售相關的成本336,000港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6,439</u>	<u>5,571</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82	3,718
31至60日	736	805
61至90日	280	196
91至180日	<u>4,141</u>	<u>852</u>
	<u>6,439</u>	<u>5,57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5,1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3,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663	509
逾期31至60日	245	491
逾期61至90日	2,135	13
逾期91至180日	<u>2,120</u>	<u>840</u>
	<u>5,163</u>	<u>1,85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出現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57	6,760
31至60日	140	71
61至90日	16	37
91至180日	2,367	1,274
	<u>5,380</u>	<u>8,142</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完成705,190,3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供股（「二零一三年供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41,038,069港元增加至211,557,104港元。該等新股分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二零一三年供股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招股章程刊載。二零一三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100,000港元，將用作潛在收購資產及／或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本財政年度之整體銷售業績令人滿意。網絡及項目之總收入達到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100,000港元)，毛利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內香港通脹上漲，導致整體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導致毛利輕微下降。

於獲得之收入中，17,800,000港元來自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而餘額則來自項目及系統工程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電訊解決方案之銷售產生總收入約13,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4%。然而，企業解決方案之銷售表現則於本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至4,500,000港元，按年增加63%。

去年，電訊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受到由Channelot Limited供應的移動電視發射器銷售之支持。出乎意料地，Channelot Limited竟於本財政年度關閉，因此日後我們將無法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移動電視發射器以供彼等擴張移動電視網絡。

兩個大型項目(即於新航空貨運站安裝iDENT無線電系統及於威爾斯親王醫院安裝室內移動系統)均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因此，項目服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1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6,400,000港元。此外，系統工程銷售團隊加大推廣系統維護之重要性的力度，吸引更多客戶加入到我們的維護項目，從而令維護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800,000港元增加至1,700,000港元。

#### 2. 物業投資

來自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增長約160%至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港元)。租金收入大幅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擴大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悉數租出。

## 財務回顧

### 1. 業績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4.9%至3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6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約96.5%(二零一二年：98.7%)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

出售投資物業之一次性收益1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經已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6)。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一名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本財政年度錄得的重估收益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因此，與董事及僱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合共3,200,000港元乃於本財政年度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二零一二年：無)。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共2,700,000港元則計入其他開支(二零一二年：無)。

本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000,000港元)。

###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為16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物業投資公司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約為15,3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一間物業投資集團擁有位於香港半山之三個住宅單位(「物業集團A」)。另一間投資物業集團則擁有位於新界粉嶺一座工業大廈內之三個工業單位及一個停車位。於本財政年度，物業集團A已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26,400,000港元。

## 業務前景及發展

直至財務年度結束時，網絡及項目手頭項目的價值約為7,500,000港元。

鑑於所有移動營運商均已基本完成安裝4G網絡系統，預期4G基站安裝產生進一步的收入將極少。考慮到近期的市場發展，網絡及項目的項目服務部已將其重心轉向與其他系統供應商合作開展無線系統安裝項目。此外，項目及服務亦與香港政府部門合作以安裝及拆除微波及無線天線系統。目前，我們正與另一主要承建商接洽數個室內蜂窩天線系統之安裝。此外，我們與香港政府及系統供應商就若干微波天線安裝及拆除工程項目進行商談。

就網絡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目前已與Meru Networks, Inc.(納斯達克上市的WiFi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摩托羅拉建立夥伴關係。Meru的WiFi系統擁有其自身的突出優勢，尤其適合配置於擁有大量WiFi用戶之小面積區域，例如會展中心的展覽或會議中心的研討會。此外，Meru的系統於基於WiFi的語音方面表現卓越，用戶從一個接入點移至另一個接入點時的語音延遲時間極短。該系統十分適合於想要配置基於WiFi的語音的機構。因此，與摩托羅拉及Meru Networks之夥伴關係令本集團能夠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案，從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WiFi設備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以加強本集團作為領先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及形象。

去年，在舉辦若干無線入侵防護系統(「WIPS」)宣傳活動後，我們售出兩個WIPS。為促銷WIPS，我們參加了「InfoSecurity Summit 2013」。我們注意到許多公司都對WIPS系統感興趣，但仍需要更多時間來使彼等了解WIPS的優勢。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WIPS將成為配

置WiFi的機構必不可少的工具，正如電腦中的防火牆一樣。未來一年內，我們將透過參加各種會議積極促銷WIPS，以提升WIPS的銷量。

儘管本財政年度之電訊解決方案銷量因我們一名供應商「Channelot」停止營業而有所下降，但我們將繼續與其他供應商（如SwissQual）展開合作，向移動營運商推廣彼等的基準測試系統。由於香港的所有持牌營運商均已安裝4G系統，移動營運商具備安裝基準測試系統之實際需求，以針對其他競爭對手測試彼等的網絡質素及性能，從而改善彼等的網絡。去年，我們向一名移動營運商售出一個質量檢測系統，而我們目前正與該營運商合作再安裝一個系統。

就網絡項目而言，提供維護支持服務錄得的利潤率最高，並可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源。有見於此，我們將朝著鼓勵客戶加入為我們所提供的系統而開展的維護項目這一方向發展。為確保我們能夠自維護服務產生更高的收入及達致較高的客戶滿意度，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分配額外資源，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透過實施這一策略，維護服務之收入實現按年翻番，於下一財政年度，我們將致力於取得進一步增長。

由於香港通脹率高漲及市場競爭激烈，於新一個財政年度，項目及服務的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我們多元化發展網絡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企業解決方案銷售，以保持收入均衡。此外，項目服務部亦將與其他大型系統集成商、系統供應商及政府部門合作，而不是依賴於移動／固定網絡營運商。

投資物業方面，鑑於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無空置物業，我們預期下一財政年度的租金收入將保持穩定。

於本財政年度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完成705,190,3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1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供股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包括商業及／或住宅物業項目）。除現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將於識別及考慮新投資機會過程中探索其他業務分部。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出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21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

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以及彼等有責任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彼等之價值。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於健全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重要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策略，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有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未公開之內幕資料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公司秘書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架構：

劉偉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http://www.visionvalues.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